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保险（2019版A款）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保险（2019版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承保明细表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因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导致**住院（释义一）**治疗，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若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需入住**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按以下计算公式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免赔天数） x 每日住院给付额度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免赔天数和每日住院给付额度记载于承保明细表上。

每一保险期间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总计以一百八十（180）天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或有关的**住院**，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暑或屈光不正；
- （2）接受美容或外科整形；
- （3）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4）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接受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6）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应与主合同的续保同时办理。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加盖公章并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自解除合同申请书上指定的解除日（日期必须晚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如未指定或指定之解除日早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应自本合同终止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九条 被保险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情形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医院**出具的完整的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释义

一、**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超过24小时并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健康体检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联合病房及不合理住院。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住院**不包括在长期看护机构（养老院、康复中心、戒毒所等）内的任何性质的治疗及留住。